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8,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該協議將取代諒解備忘錄，而諒解備忘錄已失效。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向聯交所申請，透過將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管理賬目作為計算基準，就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採用替代規模測試(「替代規模測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悉聯交所已接納本公司使用替代規模測試的申請。根據替代規模測試，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均低於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買方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聯交所已接納本公司使用替代規模測試之申請，且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可予調整，如有)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可予調整，如有)購買銷售股份，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其主要條款如下：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FDB & Associate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b) IP Kong Ling先生(作為買方)
- (c) 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可予調整，如有)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可予調整，如有)購買銷售股份，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於訂立該協議後，該協議將取代諒解備忘錄，而諒解備忘錄已失效。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為8,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代價之10%，即850,000港元(即可退還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須由買方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予賣方(「按金」)；及
- (b)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所述的確定、釐定及調整，代價餘額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須於完成日期以銀行本票及／或銀行轉賬或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於編製經審核完成賬目後，估值師應重新評估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市值(「完成時之市值」)，並向賣方及買方發出第二份估值報告。最終代價將根據於完成時之經審核完成賬目(乃基於完成時之市值)確定及調整：

- (a) 倘本公司於完成時之協定資產價值少於或等於6,249,354港元，則毋須對代價作出調整；或
- (b) 倘本公司於完成時之協定資產價值超過6,249,354港元，則代價將按協定資產價值之超出部分向上調整。

倘買方有責任於調整後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項，則買方須於賣方及買方接獲第二份估值報告當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有關款項。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業務轉讓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業務轉讓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之印花稅及其他徵費(如有)須由賣方及買方按同等份額承擔。

先決條件

除非另行以書面豁免(除下文條件(c)外)，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本公司就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合規規定；
- (c) 業務轉讓協議已完成；
- (d) 已取得及維持實施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構或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授權；
- (e) 該協議所載之所有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f) 於完成日期前並無發生或可能於完成日期前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訂約方協定，業務轉讓協議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完成，而上述條件(c)不可由訂約方豁免。

根據該協議，賣方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該協議將隨即失效及自始無效，而買方購買銷售股份之責任將告失效。

買方之承諾

買方向賣方承諾，彼將(且該責任將於完成後存續)：

- (a) 於簽立該協議後任何時間，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及履行業務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並就業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及交易提供榮利要求之所有協助；及
- (b) 同意榮利就業務轉讓協議提出的所有合理要求，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轉讓賣方的承包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予榮利。

買方確認，執行董事及目標公司的董事吳建韶先生將辭任其於目標公司的一切職務，買方將負責促使目標公司將聘用目標公司持有的牌照或許可證規定的足夠數目的技術監督或其他合資格人士。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另行獲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賣方或買方違約

倘所有條件因賣方違約而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且買方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撤銷該協議，則賣方須於緊隨買方終止該協議後14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賣方就此收取之按金(不計利息)；而除彼可得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補救外，買方可撤銷該協議。

倘所有條件因買方違約而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買方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其於完成時支付代價餘額之責任)，則除彼可得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補救外，賣方可透過向買方發出通知撤銷該協議，據此，賣方將有權完全沒收按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樓宇諮詢服務、承包業務、項目管理以及向個人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及股權。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除前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於任何其他方面概無關連。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承包業務及提供建築諮詢服務。目標公司一直進行業務轉讓，以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將承包業務及與承包業務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榮利，此後目標公司先前經營所有的承包業務將保留並繼續由本集團經營。於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完成業務轉讓後，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樓宇諮詢服務。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提供樓宇諮詢服務之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融資銀行已對本集團採取加強信貸措施（「加強信貸措施」），並收緊對本集團的信貸控制，從而對承包及諮詢服務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這可能對本集團若干從事承包及諮詢業務的附屬公司在承包及諮詢業務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考慮到信貸措施加強、樓宇諮詢業務於過去數年的整體表現疲弱及目標公司日益嚴峻的業務環境，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精簡其業務及本集團架構，同時為本集團取得即時現金回報，以將其資源集中於相信更為有利可圖的承包業務，同時本集團將探索其他更具前景的商機。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建築分部之銀行貸款。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目標公司之代價(可予調整，如有)及於業務轉讓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資產淨值6,25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目標公司而錄得收益約2,250,000港元。本集團將予確認之出售目標公司收益之實際金額將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文所載金額有所不同，惟須待審核及調整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向聯交所申請，透過將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管理賬目作為計算基準，就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採用替代規模測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悉聯交所已接納本公司使用替代規模測試的申請。根據替代規模測試，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均低於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買方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聯交所已接納本公司使用替代規模測試之申請，且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協定資產價值」 | 指 |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透過自資產扣除負債金額而確定及釐定)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

「經審核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賣方及買方協定及共同委任之核數師審核之經審核管理賬目，將於完成後45個營業日內提供予買方、賣方及估值師，以釐定根據該協議對代價作出之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商業銀行開門為香港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轉讓」	指	目標公司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按持續經營基準向榮利轉讓目標公司的承包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
「業務轉讓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榮利(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業務轉讓協議，據此，目標公司須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其承包業務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榮利(按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	指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另行獲獲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完成該協議之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8,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管理賬目」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變動、事件、發生、事實狀況或影響，其後果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法律或融資架構、業務前景或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應據此詮釋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該協議之訂約方，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
「買方」	指	IP Kong Ling先生，目標公司之董事
「銷售股份」	指	28,1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本公司於完成時之市值發出之估值報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於業務轉讓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託的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FDB &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利」	指	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令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